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5月31日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组合营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合法性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通讯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固定资产协议收购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组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二、公平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粤江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九号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

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可行性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事项。

粤江公司本次收购九号机公司部分资产建设电力培训中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能够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经初步测算，该培训中心项目按经营期 18 年计算，内部收益率为 11.14%；同时，可提升粤江公司职工的生产技能水平和素质，带动其他发电企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职工及学生的技能水平的提高，积极推动区域电力市场经济的发展。

独立董事：

(刘 涛)

(张 华)

(沙奇林)

(毛付根)

(沈洪涛)

(王 曦)